

#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所需資料核對表

- 1) 購買第三者保險時法團可能要提供下列有關大廈的資料：
  - 落成年份；
  - 現時的用途；
  - 位置；
  - 座數 / 樓層數目 / 單位數座數 / 樓目 / 升降機數目 / 車位數目；
  - 建築樓面面積；
  - 任何有設施，例如停車場、會所、游泳池、體育設施等；
  - 外牆是否有搭建物，例如廣告招牌；
  - 任何有違例搭建物，例如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、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搭建物或改建工程；
  - 任何有大廈維修計劃。如有的話，必須提供詳細資料；
  - 在過去五年是否有索償紀錄 — 曾否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索償的事故？如已就大廈投保，曾否向保險公司報告任何可能提出的索償個案或提出索償？如有的話，必須提供詳細資料；
  - 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未完成的修葺令。
  
- 2) 通常不屬第三者保險的範圍而需要購買其他保險的項目：
  - 對僱員的責任 → 法團應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的規定，為執行大廈管理工作的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（一般稱為“勞工保險”），以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作出補償；
  - 關於大廈公用部分的損失或損壞的責任 → 法團應購買公共產業保險（一般稱為“財物保險”），就大廈公共產業因火災或其他受保風險（如風災、水災、惡意破壞等）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壞，要求保險公司作出彌償；
  -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。
  
- 3) 如第三者向法團提出索償，為免損害法團按照保單可享的賠償權利，法團應將所有通訊 / 信件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

**資料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**